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		被委托组织	
机关性质	行政机关	性质	事业
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人数	58
委托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
委托事项： 1. 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双阳行政区域内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政渔港、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等领域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对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政渔港、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等领域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委托机关 双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人代表 曹雨 (公章) (名章)		被委托组织 双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人代表 郭东旭 (公章) (名章)	
备注： 1. 被委托组织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技术鉴定。 2. 被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 3. 委托的时间为一年。 4. 委托事项要具体，包括委托范围、处罚权限。 5. 被委托的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不得超出被委托的范围。 6. 被委托的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委托依据是指做出本委托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8. 此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被委托组织各一份，上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一份。			



关于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备案的报告

长春市双阳区司法局：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双阳行政区域内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政渔港等领域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局将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政渔港、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等领域执法职能委托给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将行政执法委托书报来备案。

附件：行政执法委托书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5日

